

证券代码：430385

证券简称：中一检测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4月19日，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由“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

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修订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按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新增股份优先认购权。如该股东欲行使该优先认购权的，应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同时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其认购意愿及打款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内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具体优先认购权的履行参照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三) 现有股东缴款时间：

现有股东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其缴款安排如下：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5月22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22日（含当日）

(四) 其他相关事项：

无

二、 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 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550,000 股（含 2,55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309,000 元（含 18,309,000 元），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8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拟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 方式
1	上海禹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2,550,000	7.18	18,309,000	现金

(二) 投资者缴款时间

- 1、缴款起始日：2019年5月23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

(三) 认购程序：

-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

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9年5月28日前（含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网上转账电子回单）送至公司或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fangsenlei@zymb.com.cn，同时进行电话确认（指定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8日（含当日），公司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认购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放弃认购：

- （1）出具书面文件放弃认购的；
- （2）未在认购缴款期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其他相关事项：

无

三、 缴款账户

户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华光城支行

账号：3303012200033217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1)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 认购人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对象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金内扣除。

2、认购资金的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在汇款用途处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

3、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股东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股份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账后届时将超额部分退回股

东。

4、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在2019年5月28日18：00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拨打公司电话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 联系方式

- (一) 联系人姓名：方森磊
- (二) 电话：0574-87837222
- (三) 传真：0574-87835222
- (四) 电子邮箱：fangsenlei@zynb.com.cn
- (五) 联系地址：宁波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

特此公告。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